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住院门诊急诊共用保额 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阅读提示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及责任免除等事项。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保单预期利益，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保障范围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障和附加保障，只有投保人投保了基本保障，才可同时投保附加保障。投保人应在投保单上明确投保人的投保选择。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障将在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内载明。

一、住院、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基本保障）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前往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或进行门诊急诊治疗的，我们就其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及服务设施范围以及限额的，且由被保险人个人实际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约定的支付范围内，按以下给付规则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或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具体给付规则如下：

（一）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我们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各项住院医疗费用-免赔额）×给付比例。

本项保险金的支付范围、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内载明。

被保险人因疾病于住院等待期后发生住院治疗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在住院等待期间发生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住院等待期日数将载于保险合同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治疗的，无等待期。

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保险责任承担方式，我们将按投保人的选择承担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合同内载明：

一、如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日前或在住院等待期内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如被保险人在住院等待期届满后住院治疗且延续至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仍未出院的，我们就保险期间届满后发生的住院治疗，仅承担不超过30日的保险责任。

二、如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日前或生效后住院治疗，我们仅就其发生于保险期间内的治疗承担保险责任。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不论该次住院治疗在保险期间届满后是否结束。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我们均按上述约定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或因此引起的并发症必须住院二次或以上的，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90日者，视为同次住院。

（二）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我们按约定的免赔方式所给付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各项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免赔额）×给付比例，但每次给付金额以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项每次给付限额为限。

本项保险金的支付范围、免赔方式、免赔额、给付比例和每次给付限额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内载明。

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和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达到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项保险责任保险金限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体检费用保险金（附加保障）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或体检中心进行的体检费用，我们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体检费用，乘以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项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体检费用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项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项保险金的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内载明。

以上各项保障，我们均按上述约定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但各项保障累计给付金额以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分别达到住院、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和体检费用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还将扣除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或者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方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者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二、保险期间

投保人向我们提出投保合同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的生效日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内载明。

我们自保险合同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合同保险期间将在投保单和保险单上载明。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醉酒、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因患精神疾病或遭遇医疗事故；
- 六、被保险人怀孕（包括正常和非正常）、产前或产后检查、流产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并发症（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不在此限），或因人工受孕、不孕症、不育症、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绝育手术；
- 七、被保险人因牙齿护理、治疗或手术（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不在此限），或因镶补牙齿、装设假齿、假肢、假眼、眼镜、助听器或其它附属品；
- 八、被保险人因美容、外科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视力矫正、先天性畸形矫治导致住院的；
- 九、被保险人免疫接种、疗养、特别护理、静养、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管制药品或毒品；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
- 十四、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五、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而投保人未在投保时如实告知的疾病、或以往慢性疾病之复发；
- 十六、被保险人体检，但选择投保体检费用保险金的不在限。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第四条 保险责任”、“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人数变更”、“第十三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第十六条 年龄及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以及名词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四、保单预期利益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保障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示例】

某公司作为投保人，为员工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团体住院门诊急诊共用保额医疗保险”，共用保额 1 万元。

以 30 岁男性被保险人为例，选择“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年限额 1 万元、年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 100%，选择“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800 元年免赔额、年限额 1 万元、无次限额、给付比例 100%，选择“体检费用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1000 元、给付比例 100%，有社保，保险期间 1 年，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团体住院门诊急诊共用保额医疗保险	
保险责任	给付金额（元）
（基本保障）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text{各项住院医疗费用} - \text{免赔额}) \times \text{给付比例}$
（基本保障）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text{各项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 \text{免赔额}) \times \text{给付比例}$ ，但每次给付金额以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项每次给付限额为限。
（附加保障）体检费用保险金	实际支出的体检费用 $\times$ 给付比例，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项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注释说明：

- 1、团体参保人数不得少于监管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被保险人应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或学习。
- 2、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和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达到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项保险责任保险金限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3、体检费用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项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4、以上各项保障累计给付金额以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分别达到住院、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和体检费用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5、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还将扣除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或者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方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者无赔偿能力的除外。